

河南省新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锌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河南省新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1 概述

河南省属于铅锌工业大省，据调查铅锌冶炼产能约 375 万 t/a，冶炼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废渣，灰渣中含有锌、铁、铅、钙等金属化合物；表面处理行业镀锌过程产生的含锌废渣或粉尘，均属危险废物。河南省新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对省内外铅锌冶炼企业及表面处理行业所产生的含锌废物处置现状及我省含锌废物处置企业处置能力的调研后发现，利用含锌废物制取氧化锌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拟决定在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石祥路东段建设含锌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仅对一期工程进行评价）。主要建设 2 条回转窑，以含锌废物为原料采用威尔兹法（还原挥发法）工艺，回收利用氧化锌。一期工程投资 2.4 亿元，建设规模为综合利用各类含锌废物 26 万 t/a，可生产 8.2 万 t/a 次氧化锌、同时副产 4.8 万 t/a 铁粉。

该项目已在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512-411374-04-01-14327），项目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N7742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6. 危险废弃物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和高效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利用处置中心建设和（或）运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拟建厂址位于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区，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空间布局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属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允许入驻的项目；符合河南省及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 号），我公司位于合规的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符合园区规划及原规划环评的各项要求，故我公司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按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间

我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6 日（共 5 个工作日）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公示的主要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询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

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项目位于合规的开发区内、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各项要求，根据公众参与办法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 号），可只在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开展一次公众参与活动、时间可压缩至 5 个工作日。

因此，我公司开展的公众参与公示内容及时间期限，满足当前的环境管理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开展的公众参与活动公开方式有三种：网络公示、张贴公示、报纸公示。

2.2.1 网络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平台为商都信息港，查询网址为：<https://info.shangdu.net/t-bmOt4W-bY5Ew8.html>；公示期间全程均可打开链接内容，未出现异常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1



公告栏

信息ID 447122912
关注度
校验码 bb05e3
阅读量 404

查看全部文章

微信扫码分享



河南省新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锌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2025-12-22

河南省新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锌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现开展该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询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下载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YRxKr2p3gpWB79lRhc1Utw?pwd=fi43> 提取码: fi43纸质报告书请联系建设单位，到新锋环保公司进行查询。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征求项目周边5km范围内的公众意见，及其他可能受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公众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bmVntiw4O1qZsdRGJutxA> 提取码: u8na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将意见表发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在规定时间内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

本公示有效期自信息发布起5个工作日，公众请于该期限内提出意见。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省新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7363[REDACTED]6 邮箱：767265666@qq.com

七、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穗工 电话：0371-66716188 电子邮箱：76445976@qq.com

河南省新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图 1 网络公示截图

2.2.2 张贴公示

与网络公示同步，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项目厂址附近的各个村庄张贴了公示公告，公告内容与网络公示相同。具体见图 2-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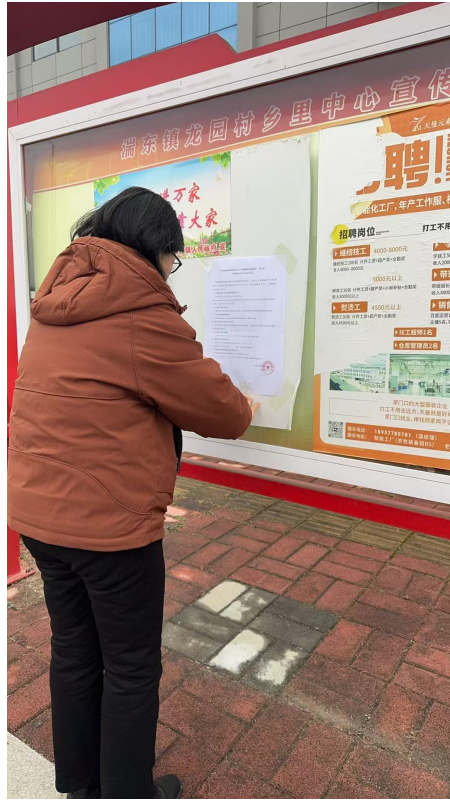


图 2 龙园村张贴公示



图 3 东符营村张贴公示



图 4 张岗村张贴公示



图 5 东王营村张贴公示



图 6 东王沟村张贴公示



图 7 拟建厂址处张贴公示

2.2.3 报纸公示

网络及张贴公示期间，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河南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河南日报面向全省发行。公示主要内容与网络公示相同。具体见图 8 和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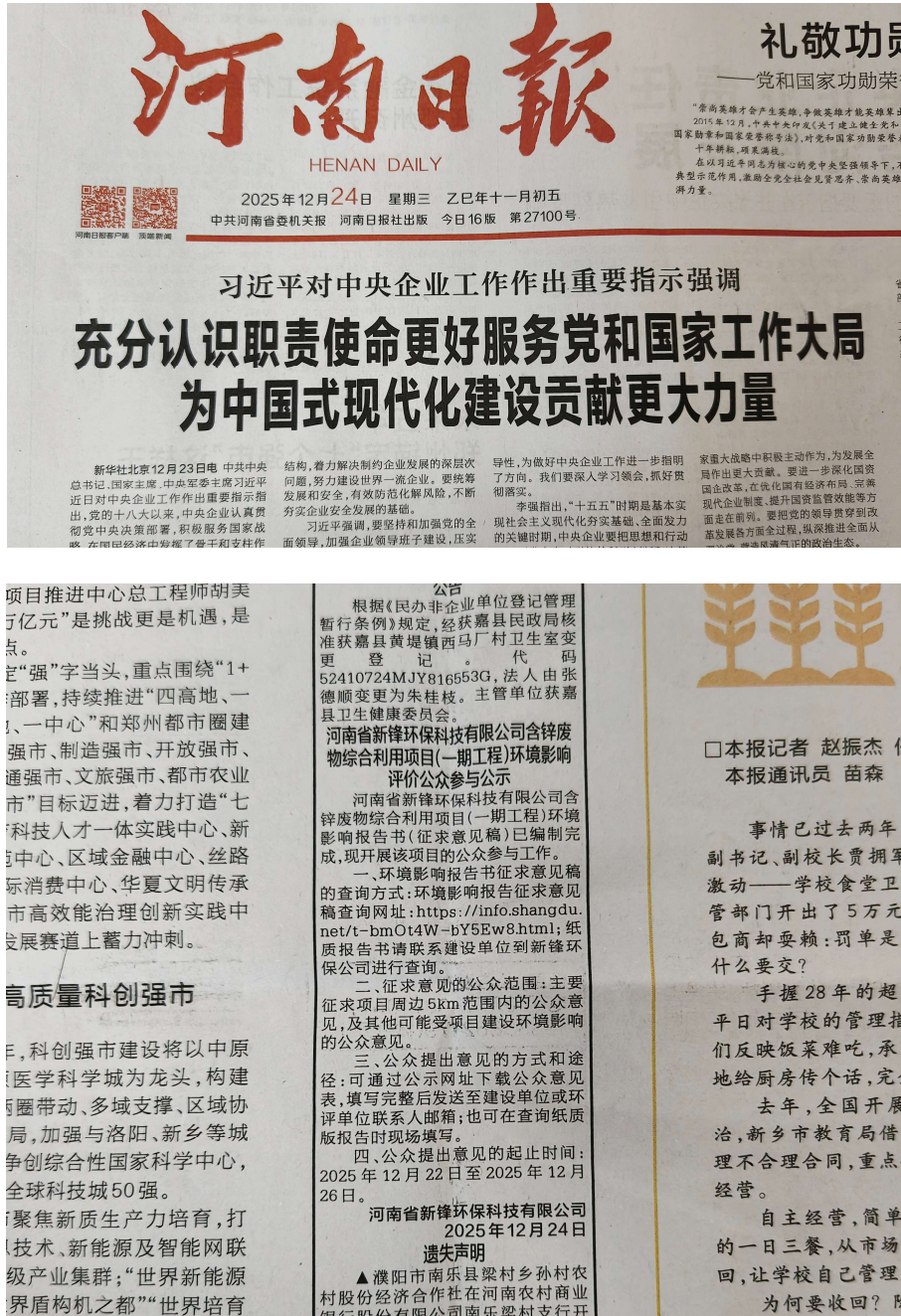


图 8 2025 年 12 月 24 日报纸公示



图9 2025年12月25日报纸公示

2.3 纸质报告查阅情况

与网络公示同步，在我公司办公室备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公示期间，无相关人员前去查阅。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我公司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河南省新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锌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工作中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我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南省新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锌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省新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河南省新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27日

